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貴霖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：sava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97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770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97701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300977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郭督學鐘麟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林督學耿平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黃督學瓊慧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